

快速侦破伪造电子印章案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胡忠国

经过邵阳市公安机关2个多月的连续作战,一起以彭某、蔡某为主,岳某等6人参与,通过伪造电动车生产公司电子印章,制作虚假电动车合格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车办理非机动车牌照,非法谋取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得以成功侦破。

●不法人员动起歪脑筋

2019年4月15日,国家颁布了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提供了新的遵循。2020年1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湖南省公安厅制定发布的《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对全市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强化电动车管理,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中明确,2019年4月15日以后购买且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于是,一部分人盯上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车和电动摩托车,以向这些车主提供虚假的电动自

行车合格证的办法,牟取非法利益。

2020年5月23日上午11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双清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双清区建设路铁路桥下,有社会人员正在违法办理电动车上牌业务。双清交警迅速赶赴现场,当场抓获嫌疑人岳某,查扣岳某驾驶的湘E63W××小型汽车。民警从车上提取了电动自行车号牌2副、伪造的电动车合格证11张、收据19张,以及电动车上牌名单等。双清交警当即将岳某移送至双清公安分局。

这些伪造的电动车合格证从何而来?岳某上牌名单上的60多台电动车是否合格?违法办理电动车上牌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在随后对岳某的深入调查中,交警支队对许多案情细节引起了高度重视。为彻底斩断伪造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的黑手,交警支队将案情向上级详细汇报。8月13日,根据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志雄指示,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会同双清公安分局开展专案侦查。

随着案件侦查的一步步深入,一个以彭某为首,采取伪造电动车合格证、印章、收据、证明等违法手段,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的电动车和电动摩托车办理非机动车牌照,非法谋取利益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环环相扣案情浮出水面

经查,2020年4月中旬,彭某窜至双清区某广告有限公司,找到该店负责人蔡某商量,由该店伪造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以10元一张的价格卖给彭某,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要伪造出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关键要仿制出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的电子印章,这是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犯罪行为。蔡某不是不懂,可在利益的驱使下,指使公司员工向某从网上下载台铃、爱玛、松吉、雅迪、绿驹等5家电动车生产公司的防伪合格证,制作印有上述公司电子印章的空白合格证模板,通过公司QQ账号发至长沙市某公司批量印制;其中印制台铃空白合格证500张、爱玛空白合格证1000张、松吉空白合格证500张、雅迪空白合格证500张等4个品牌电动车空白合格证,共计2500张,通过物流配送至蔡某负责的广告有限公司储存。

其间,彭某伙同岳某等人采取在各电动车销售门店、龙腾车管分所等地留下办证电话号码或登门寻访的方式,联系需要上牌的电动车车主。尔后,彭某带领刘某、岳某等人驾驶湘E63W××的小型客车窜至双清区建设路铁路桥下,电话联系电动车主前来非法办理上牌业务。

彭某等人在违法犯罪过程中,分工明确。其中彭某负责登记前来上牌电动车车主身份证信息、电话号码,收取合格证、收据等资料。再根据电动车车主的需求,指使蔡某负责的广告有限公司员工向某,将车辆型号、车架号码、电机号码、颜色、检验员、出厂日期等信息,通过打印的方式伪造到相应品牌的空白合格证上。然后将伪造好的电动车合格证、收据和证明资料交由岳某、刘某等人,通过手机登录“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录入虚假信息,从邵东市等周边县、市车管所申请电动车牌照,再分发给各电动车主,每台收取200元上牌费用。

彭某等人先后为数百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车和电动摩托车办理非机动车牌照,从中非法牟利10多万元。



▲ 活动现场

交通安全进乡村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孙静 刘蒨

本报讯 12月21日下午,双清交警大队走进火车站乡莲荷村,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致力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

活动中,大队民警在莲荷村服务中心放置“六不准两自觉”展板,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面对面向农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大队民警结合冬季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行车安全注意事项,聚焦农

村地区交通安全重点问题,向农村电动车、面包车等驾驶人宣传冬季交通安全常识,让村民深入了解遵守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同时,针对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较为薄弱的方面,民警还讲解了酒驾、超员、超速、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本次活动共放置展板16块,悬挂横幅4条,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次,呼吁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自觉做到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形成文明交通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规范外卖快递车运营 “AI交警”将上岗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12月21日,在邵阳市快递、外卖行业两轮、三轮电动车规范管理部署会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邵阳市邮政管理局组织全市20多家外卖企业和快递行业代表,进行集中学习,统一思想认识,联动治理快递、外卖行业车辆。

据了解,为提升快件收投、外卖配送服务质效,在建立起“政府监管、协会实施、企业管理、驾驶员自律”的工作体系基础上,将于近期建成快递、外卖行业两轮、三轮电动车规范管理智能化监管平台,对以上行业车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通过定位对车辆的超速驾驶、逆向行驶进行及时采集、记分处理

和统计分析,综合建立企业和驾驶员积分管理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同时,市快递、外卖行业协会还建立驾驶人学习管理制度,通过智能化监管平台记录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违规行为、处罚措施和责任人员等信息。

此外,市邮政管理局、交警支队以及快递、外卖行业协会,将根据配送需求、道路状况、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车总量,并将按照“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备案、统一培训、统一佩戴头盔、统一购买保险、统一处理标准”原则,严格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快递、外卖专用电动两轮、三轮车仅限用于本企业快件收投、外卖服务,未经批准,禁止转让、租借或从事其他营运等任何用途。

告 示

根据省级电动车登记有关规定,全市黄牌电动自行车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绿牌电动自行车2020年12月31日后继续登记。为确保绿牌电动自行车顺利登记,请城区大祥、双清、北塔三区的绿牌电动自行车车主依法依规到相应的大祥、双清、北塔区公安交警大队处罚中心办理登记业务,各县市绿牌电动自行车车主到所在地的县市公安交警大队依法依规办理登记业务。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全市各级公安交警大队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依规打击各类电动车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12月17日